附件1

填报说明

一、调查范围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各类公共机构，即全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调查方法

公共机构节能资源消费信息统计擦爱用全面调查方法。

三、调查内容

公共机构基本信息和使用的煤、燃气、燃油、电、热力和水、土地等各种能源资源消费信息。

四、报送时限

为月报和年报。月报报表于次月15日前报送，《公共机构基本信息》于每年1月15日前报送，其余年报报表于次年3月1日前报送。

四、报送时限

为月报和年报。月报报表于次月15日前报送，《公共机构基本信息》于每年1月15日前报送，其余年报报表于次年3月1日前报送。

五、职责分工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统一部署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机构组织实施。公共机构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组织开展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

（一）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全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包括制定统计实施方案、部署统计工作、开展统计培训、组织交流统计工作经验、审核汇总统计数据、编制统计调查分析报告等。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机构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信息统计工作。包括制定统计实施方案、部署统计工作、发放统计软件和报表、开展统计培训、组织交流统计工作经验、审核汇总统计数据、编制统计调查分析报告并报送上级人民政府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机构等。

（三）自治区直属各单位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由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自治区直属各单位负责所属公共机构（包括派驻地方的公共机构）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

（四）自治区直属各单位所属公共机构（包括派驻地方的公共机构）和各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的周期和报表报送时限等统计工作要求，应在符合上级相关要求的基础上，自行确定。

六、填报方法

（一）公共机构定期填写《公共机构基本信息》《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机构。使用数据中心机房和实施采暖的公共机构还应按要求填报《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状况》和《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状况》。

（二）各级系统、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汇总填写《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级汇总情况》《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类汇总情况》，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机构；所属公共机构使用数据中心机房和实施采暖的还应定期填报《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和《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

（三）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机构定期汇总填写《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级汇总情况》《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类汇总情况》，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机构。所辖公共机构使用数据中心机房和实施采暖的还应按要求填报《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和《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

除综合表中用地面积、建筑面积、能源资源消费量及费用指标需保留两位小数外，其余均不保留小数。

七、注意事项

（一）对保密有特殊要求的国家安全等部门根据本制度要求，自行组织本系统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相关能源资源消费信息在符合保密要求的情况下报送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

（二）本制度实行全国统一分类标准和编码，各级公共机构及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